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黃秋琴
被告 台灣金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泰安
訴訟代理人 朱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惟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02年10月16日至109年5月20日遭調降之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693元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229,120元及補提繳退休金差額30,221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92,034元（計算式：432,693元 + 229,120元 + 30,221元 = 692,034元），應徵裁判費7,6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067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× 2/3 = 5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533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- 5,067元 = 2,53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33元（計算式：2,533元 - 1,000元 = 1,5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素秋